

中共梅州市审计局党组文件

梅市审党组〔2018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、市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：

市委、市政府于5至6月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问题集中整治活动。根据市委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开展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梅州市审计局党组

2018年5月22日

关于开展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问题 集中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

根据省党风廉政建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和市委办、市府办关于开展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提高干部职工的履职能力、服务意识和群众意识，形成风清气正、务实高效的良好政务环境，全市审计机关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问题集中整治活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总体要求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建设“一区两带六组团”、生态富民强市的中心任务，深化推行“马上就办、办就办好”作风，推动党员干部增强服务意识、提高服务标准、提升服务水平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主要目标：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为抓手，通过自查自纠、监督检查、建章立制等措施，着力解决干部职工工作中“脸难看”“事难办”“效率低”等作风问题，使干部职工服务意识不断增强、办事效率得到提高、自身要求更加严格，努力打造一支勤政务实、高效廉洁的审计队伍，推动依法审计、廉洁审计、文明审

计。

二、治理重点

此次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主体为各县（市、区）审计局和市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，重点针对以下问题开展治理：

（一）“脸难看”问题。以端正服务态度为重点，着力解决在待人接物方面言语冰冷、口大气粗，对办事群众和被审计单位的咨询缺乏耐心，甚至以不知道、不了解、不在职责范围等为由，推脱或敷衍办事群众或被审计单位；着力解决在与被审计单位口头交换意见、征求意见中态度生硬，以监督者自居的行为。

（二）“事难办”问题。重点盯紧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干部对群众或被审计单位的咨询投诉不受理不回复、受理后回复不及时，甚至利用审计监督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借机吃、拿、卡、要、占等问题。

（三）“效率低”问题。以提高办事效率为重点，着力解决办事拖拉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，对职责事项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、不负责任等问题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此次集中整治时间为5月上旬至6月上旬，巩固提升工作贯穿于全年工作始终。

（一）严格自查自纠。县（市、区）局和市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要结合实际，对照群众和被审计单位期盼和治理重点，采取广泛征求意见与自我查摆问题相结合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深入查摆存在问题。对查摆出的问题，要分析问题症结，剖析产生根

源，制定具体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、时限和措施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〔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具体负责〕

（二）开展专项检查。在集中整治活动期间，对审计组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、履行工作职责、服务态度、办事效率等情况进行抽查了解，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审计组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追究分管领导责任。〔由市局办公室具体负责〕

（三）强化效能监督。发挥效能监督职能，认真推行“两签订两提交两反馈”工作制度（即：审计进点时，审计组组长要与局领导签订责任状，审计组成员要签订承诺书。出点时，审计组要提交纪律执行情况登记表、临时党小组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自查表；被审计单位向市审计局反馈审计组工作情况和作风、纪律执行情况），明确审计组长和临时党小组作风建设、作风监督责任，实现作风建设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，推动管党治党在审计一线全覆盖。组织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回访，向被审计单位寄发审计人员禁限清单及告知投诉方式，倒逼各审计组改进作风，提升效能。〔由市局办公室具体负责〕

（四）加强建章立制。要围绕解决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对已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，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等制度。同时，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推动集中整治活动取得更大成效。

〔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市局办公室具体负责〕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筹兼顾。开展此次集中整治活动时间短、任务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迅速部署行动，把开展整治工作与推进本单位中心工作结合起来，统筹兼顾、综合施策，做到两手抓、两不误、两促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认真部署开展本单位“脸难看、事难办”集中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狠抓落实，确保实效。要针对查摆出的问题，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抓好整改落实，确保在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。要加强对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监督检查，推动整治活动深入开展，确保此次集中整治活动不走过场。对暴露出的问题要分析总结出现的原因，着力在常和长、严和实、深和细的举措上下功夫，把纠正“四风”往深里抓、实里做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报送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和市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要及时梳理总结，按时报送工作情况。5月21日下午下班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将整治方案报市局办公室备案；6月5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和市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要将整改情况报市局办公室汇总综合。联系方式：电话，2251450；邮箱，mz2251450@163.com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办公室、党办，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。

局内分送：局领导，副调研员，存档。

梅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印发
